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第 127 週年校慶園遊會「星辰默語」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為慶祝中山女高第 127 週年校慶，辦理園遊會邀請家長及學生共襄盛舉。

二、活動主題：**星辰默語 Stars Speaking In Silence**

三、活動時間：113 年 12 月 7 日（六）10:00-13:30

（園遊會進行至 13:30，各攤位清掃時間從 13:30 至 15:00，視各攤位情況而定，點券黏貼憑證收到 15:00）

四、活動地點：**本校迎曦道、楓林道、莊敬大樓前、中山樓前（含排球場）、勵志長廊**。

五、主辦單位：中山班聯 36 屆。

六、指導單位：中山女高學生事務處。

七、參加對象：高一、高二以班級為單位一律參加；高三及社團自由參加。

八、活動辦法：

(一)攤位：

1. 高一 21 個攤位，高二 21 個攤位。另開放 4 個攤位供高三及社團自由報名參加，額滿為止。
2. 班聯會將代為租借各攤位 3 公尺 x3 公尺之方型帳棚乙座，各攤位場地佈置、桌椅擺放不得超過帳棚範圍。
3. 高一、高二各班攤位位置將於 **10 月 31 日（四）中午 12:10-13:00 在莊敬大樓 3F 閱覽室**召開校慶說明會時，由各班班代抽籤決定，班聯會將依照抽籤結果，依序編排各班攤位位置。
4. 請務必遵守園遊會時間，**不得辦理商品預購活動及提前販賣**，亦不得延遲收攤。
5. 園遊會旨在展現中山學子自動自發、合作團結精神與籌辦活動之能力，希望班級規劃攤位時以**全班皆能參與製作之項目為主**，**不鼓勵販賣校外廠商製作之產品**。另為避免混淆，**嚴禁販賣與本屆校慶紀念品同質性之產品（如：琺瑯徽章、圓盤徽章、壓克力吊飾、束口袋、後背包、零錢包、斜背小包、帽 T、短 T、坐墊等商品）**，鼓勵各班多以班級手作物品為發想。
6. 基於安全考量，嚴禁使用及販賣氫氣汽球。
7. 為維護新排球場，**位於排球場之攤位皆不得使用瓦斯爐等會產生明火之設備**。
8. 若班級決議時對攤位販賣品項有疑慮可至學務處訓育組確認是否可行，以避免損及各班權益。

(二)報名方式：

1. 園遊會報名表將於 **10 月 31 日（四）**說明會召開時發放，請高一、高二各班於 **11 月 6 日（三）、11 月 7 日（四）中午 12:10-12:30** 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繳交**報名表、保證金及搭棚費**。
2. 高三及社團如有意願參加，請自行至班聯會社櫃拿取園遊會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並於 **11 月 8 日（五）放學 16:20-17:00** 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繳交**報名表、保證金及搭棚費**，並抽取攤位位置，逾時不候。
3. 高三及社團攤位申請若額滿，則以先繳交報名表者為優先。
4. 班級及社團若欲更改已繳交之園遊會報名表，請自行至**班聯會社櫃上方**拿取空白園遊會報名表。
5. 更改園遊會報名表的期限為 **11 月 15 日（五）下午 16:30 前**，請一律在上述時間內將更改後的報名表繳交至**班聯會社櫃**。若逾期繳交，將**扣除保證金 100 元**，且報名表將以期限內最後一次繳交之內容為主，不予採用逾期繳交之報名表。
6. **報名成功的高三及社團，非特殊情況不得任意取消報名，否則將扣除半額保證金。**

(三)攤位主題：

1. 高一及高二請遵守班級攤位競賽之規範，請各班將攤位名稱**結合繁星、夜空、星河、彎月、星座元素和班級名稱**。
2. 高三及社團可自由訂定攤位主題。
3. 若有兩個以上之攤位名稱相似性太高，將以先繳交報名表者為優先，後繳交報名表者須更換攤位名稱。
4. 班聯會將對攤位名稱進行審核，並於 11 月 20 日（三）放置通知單及**園遊會攤位名稱更改單**至不符規定之班級班櫃或社團社櫃，請在 11 月 22 日（五）下午 16:30 前將填寫完的園遊會攤位名稱更改單繳交至**班聯會社櫃**，遲交、未繳交或繳交後依然不符規定者將**扣除保證金 100 元**。
5. 修改後之攤位名稱若仍不符規定將持續放置通知單及園遊會攤位名稱更改單給該攤位直至符合規定。

(四)班級攤位競賽：高一及高二以班級為單位一律參加。

1. 此競賽將由有購買園遊會點券之消費者依照對各班攤位整體的喜好程度，將點券上附有的投票貼紙貼在攤位的投票單上。投票單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班聯會將於各班繳交園遊會報名表、保證金及搭棚費時發放投票單（海報紙）給各班。投票單每班僅提供一張，若有遺失、毀損等情況，請各班自行準備合適大小及材質之海報紙，供投票使用。
   (2) 投票單須於右下角註明班級。
   (3) 投票單可自由進行彩繪並決定張貼位置。
   (4) 投票單請於繳交點券黏貼憑證時一併交予**敏求廣場**的班聯會人員。
   (5) **若園遊會當日攤位名稱不符規定，班聯會巡邏人員將告知班級取消參賽資格並撤下投票單。**
2. 班聯會將統計各班票數，高一及高二各取前三名，學務處將頒予精美獎品。
3. 為配合今年校慶主題，各班攤位名稱請結合**繁星、夜空、星河、彎月、星座元素和班級名稱**，依照此規範進行攤位名稱設計。

(五)點券：

1. 園遊會除歷屆紀念品、當屆紀念品、點券販售及環保餐具租借攤位外，**嚴禁以現金交易，各攤位一律以點券交易**。若高三及社團欲報名園遊會攤位，當天交易方式須同高一、高二班級，使用點券進行交易。
2. 點券面額：點券上 1 點即 1 元，最小面額為 5 元。以每張 100 元為單位販售。
3. 點券購買：班聯會將於校慶前開放點券預購，園遊會當日亦會於**校門口處及勵志長廊**進行現場販售，販售時間為 10:00-13:00。
4. 點券黏貼憑證：各攤位收取之點券須黏貼於班聯會發放之點券黏貼憑證上。點券黏貼憑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園遊會當日**點券黏貼憑證回收時間為下午 13:30-15:00**，請各攤位負責人事先將點券黏牢於班聯會發放之點券黏貼憑證上，**未貼牢者將不予受理**。點券黏貼憑證以貼滿一張再貼下一張為原則，**同面額請黏貼於同一面，並註明班級或社團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總金額**。
   (2) 請將已黏牢點券的點券黏貼憑證，連同填寫好之清單，於前述回收時間一併交予**敏求廣場**的班聯會人員，領取收據並妥善保存。
   (3) **點券黏貼憑證可於指定時間內不限次數繳交**，若點券黏貼憑證不足，請自行至點券販售攤位或學務處索取。（張數較多時請先自行裝訂，以免散落）
   (4) **點券若有撕毀情況，將不予以納入兌換計算**。
   (5) 園遊會點券為**當日票券**，故當日延遲繳交（即下午 15:00 以後）及未繳交點券黏貼憑證之班級或社團，金額將打折扣。**當日 15:00 之後繳交打九折，從 12 月 10 日（二）起為超時第一天，超時第一天打八折、第二天打**

七折，以此類推，超過 12 月 13 日（五）中午 12:30 將不予受理。
※點券補繳請於中午 12:10-12:30 繳交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

(6) 園遊會當日下午 15:00-16:30 進入繳交點券黏貼憑證排隊隊伍之班級或社團視為延遲繳交。

(7) 園遊會當日下午 16:30 後將停止收取延遲繳交之點券黏貼憑證，若班級或社團未於上述時間前進入排隊隊伍，請於 12 月 10 日（二）再進行繳交。

(8) 各攤位負責人請務必攜帶園遊會時發放之收據以及獎助學金班級存根聯，於 12 月 16 日（一）、12 月 17 日（二）中午 12:10-12:30 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兌領園遊會攤位收入之現金、退還之保證金。若逾期領取，一天將扣 100 元保證金，兩天扣保證金 200 元，以此類推。

(六)清潔工作：

1. 各攤位請自備大型專用垃圾袋及回收桶至少一個，以維持環境清潔。
2. 可回收的垃圾(不包含玻璃、保麗龍)，請自行清洗乾淨後送往資收室。

(七)財務：

1. 保證金與帳棚租借費用：
   (1) 高一、高二及高三應繳交攤位保證金 1,000 元及帳棚租借費用 600 元（班聯會部份負擔 100 元），共計 1,500 元。
   (2) 校內社團應繳交攤位保證金 1,000 元及帳棚租借費用 600 元，共計 1,600 元。
   (3) 保證金繳交之目的在於確保各攤位應確實遵守園遊會規範，並復原場地。
2. **園遊會各攤位所賺淨利（營收扣除成本）5%將捐贈作為本校獎助學金**。

九、 注意事項：各攤位若違反下列任一注意事項，每次將扣除保證金 100 元，扣完為止。

(一)場地類：

1. 請隨時注意環境整潔，班聯會將隨時督察及登記違規。
2. 如各攤位有印製宣傳單及海報之需求，請先將原稿連同「出版品申請表」送至學務處，經審核及核章後，再行複印與張貼。社活組將公告「出版品申請表」於本校首頁 127 週年校慶專區，請有需求的班級或社團自行列印填寫。宣傳品禁止貼於地面上，且須於活動後清除乾淨。
3. 嚴禁砸派、拉炮，若有砸水球、踩汽球等活動時，請維護場地清潔，避免干擾其他攤位，另請務必注意善後。
4. 若有污染場地，請務必自行刷洗乾淨。

(二)設備類：

1. 各攤位場地佈置、桌椅擺放不得超過帳棚（3 公尺 x3 公尺）範圍。
2. 攤位使用之**小瓦斯爐（或卡式爐）不得超過二個，禁止使用瓦斯桶、電器相關用品（例如：電鍋、電磁爐、延長線）或是木炭、酒精及酒精膏等**，以免造成校園電路、設備毀損，若為排球場攤位以上皆不得使用。**如有違反情事，將當場沒收違規之用具。**

提醒使用小瓦斯爐（或卡式爐）的班級，務必小心使用，請特別留意用火安全！

3. **由於教室課桌椅不耐高溫，上面不得直接置放小瓦斯爐及各種熱鍋（如熱湯、熱飲）等高溫物品。**務必先墊放厚木板或磚塊達到完全隔熱效果後方可使用。若教室課桌椅因此受損，須照價賠償公物。
4. **教室內不可烹煮食物，一經發現將當場沒收違規之用具。**
5. 帳棚上張貼任何物品時，切勿使用雙面膠、透明膠帶，僅可使用無痕膠帶。若造成帳棚污損或破壞廠商物品者，須以廠商價格照價賠償。
6. 基於安全考量，無論各攤位是否有販賣熱食，請自行準備緊急滅火之用水以備萬一。（不扣保證金）

(三)販賣相關：

1. **園遊會一律以點券交易，嚴禁現金交易。**
2. **現場嚴禁燒烤、油炸、油鍋，以及其他具危險性之烹煮方式**，熱食請以煎、炒、蒸、煮為主，製作時須特別小心，避免燙傷自己或他人。
3. 各攤位均須由本校學生自行負責，不得委託校外人士到場販賣。
4. 園遊會時間為 10:00-13:30（各攤位清潔時間為 13:30-15:00），校外人士最遲須於 13:30 離開學校，請務必遵守，**不得辦理預購活動及提前販賣**，亦不得延遲收攤。
5. 基於安全考量，嚴禁使用及販賣氫氣汽球。

(四)其他：

1. 各攤位名稱請務必符合前述攤位主題之規定。
2. 12 月 7 日（六）園遊會同一時段，操場上仍有其他活動進行，請同學在布置攤位及園遊會進行時注意安全，並以不妨礙其他活動進行為攤位規劃之優先考量。
3. 園遊會進行期間，為維護校園安全管理，各班僅可由校方指定時間及出入口回班拿取物品：自強樓中間樓梯、中山樓南側樓梯、逸仙樓教官室旁樓梯。嚴禁返回教室烹煮食物或久留。
4. 嚴禁攜帶校外人士進入教室。
5. 校慶當日不開放家長之車輛進入校園。

十、 **校慶減塑計畫：**

(一)減塑規定：

1. 僅可使用**紙類器皿**。
2. 禁止使用竹籤、竹筷、小麥製餐具、甘蔗纖維餐具、保麗龍、玻璃及塑膠類製品（如：塑膠袋、塑膠吸管、塑膠湯匙叉子等）。
3. 各攤位若有販售飲食類相關商品，須**自行制定至少一項**環保優惠（例：自備環保杯可折價）。

(二)**紀錄違規辦法：**班聯會人員發現違規時，將向違規者開立罰單，並請違規者於罰單上簽名且留存其中一聯。

(三)**違規處理辦法：**違規將扣保證金，採累計算法，若有班級或社團使用上述禁止項目，違規一項**扣保證金 200 元**，違規兩項共**扣保證金 400 元**，違規三項共**扣保證金 600 元，依此類推，扣完為止**。

(四)**環保餐具租借：配合減塑計畫，班聯會亦提供環保餐具供借用。相關說明如下：**

1. **租借與歸還攤位：**
   (1) 校園內設置**兩個**環保餐具租借攤位，分別位於**校門口處與勵志長廊**，開放時間為 10:00-13:00。
   (2) 校園內設置**一個**環保餐具歸還攤位，位於**勵志長廊**，開放時間為 10:00-13:30。
   (3) 環保餐具品項：環保叉子、環保湯匙。
2. **租借費用：**
   (1) 環保叉子：租金 10 元、押金 30 元。
   (2) 環保湯匙：租金 10 元、押金 30 元。
3. **租借流程：**
   (1) 租借時視租用品項收取押金，歸還時將退回押金。
   (2) 租用期間由租用人負擔保管責任，請於園遊會結束前主動歸還餐具並領回押金。
   (3) 倘若租用人遺失租借之餐具，或租借之餐具有明顯毀損，則沒收該品項押金做為賠償。
   (4) 一律使用現金進行餐具租借。

4. **其他注意事項：**
   (1) 租用人請務必妥善保管及使用租借之餐具。
   (2) 園遊會期間倘若有拾獲租用之餐具，請優先歸還至**勵志長廊**的環保餐具歸還攤位。
   (3) 因環保餐具數量有限，請在校師生盡量自行攜帶餐具。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各攤位確實遵守以上規定，謝謝配合！

若對於本活動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中山班聯 36 屆粉專或信箱（zsca36th@gmail.com）
亦可詢問　班聯會活動組：活動　二智 許芸榛 0966470634
副活動 二敬 林妍岑 0970630711

中山班聯 36 屆　啟
113/10/25